

# 关于 2025 年专业教育教学改革试点拟立项 名单的公示

校内各学院、机关各部门：

根据《广州航海学院关于开展专业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学校组织开展了 2025 年专业教育教学改革试点报工作，经二级学院申报、教务部审核、校教育教学工作领导小组会审议，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，现将 2025 年专业教育教学改革试点立项结果予以公示（见附件）。

公示期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7 日。有异议者，须以书面形式向教务部教研科反映。反映时需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李老师

联系电话：32082178

附件：广州航海学院 2025 年专业教育教学改革试点拟立项名单

